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0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有關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事項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獲派付建議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建議派發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權登記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實施條例，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故此，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對於應付予於股權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的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則無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時，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及經本公司確認後，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前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經合資格的中國大陸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需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

任何持有以該等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之自然人士投資者，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則可考慮將相關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應將所有相關H股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 **H股股息折算**

建議派發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按人民幣計算，並折算為港幣派發與本公司H股股東。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H股股息將按股息宣派日（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收市價平均值折算，有關兌換率及據此派發之等值港幣股息將另行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認真閱讀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蓉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七天刊載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fmsh.com](http://www.fmsh.com)。

\*僅供識別